江苏省政协机关食堂原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乙方（供方）：南京河沁缘水产品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江苏省政协机关食堂原材料供应商遴选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SCG-G2025-0036）、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食堂原材料货物事项，具体货物名称、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要求、单价等详见项目招标文件。

二、合同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括了包装、运输、上下力、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每月25号后卖方提供经买方签字确认的收货验货单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卖方提供买方确认过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买方向卖方支付货款。

四、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

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生产厂家或进货单位、质量、规格等要求，提供符合标准新鲜食品。

3、乙方供应食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

4、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五、产品交货及验收

1、分批订货。水产类货品每日订货，次日早上在规定时间前送到指定地点，所有物资必须在监控范围内接受验收。如需临时补货的，应及时响应，在1小时内将货品送至指定位置。

2、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签订合同之前须缴纳 2万 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2、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扣除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相关票据，扣除后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

3、合同期满或终止时，在乙方已完全承担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如赔偿责任等）后，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4、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社会事件）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一般违约情形，第一次甲方给予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其后还将视违约情节轻重给予处罚100元～1000元：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一般质量问题（如夹杂异物较多、污秽不洁、以次充好、有轻微异味、缺斤少两、破损、含水量过高、规格品牌不符、临近保质期等），但能及时退换或补足，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2）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地点送货到位，但未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的；

（3）乙方提供的食品索证材料虚假或不齐全，但事后能及时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索证材料的；

（4）在甲方定期市场调研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货品（约定议价规则外，自行报价的）价格高于周边市场或超市同品牌同规格商品零售价的。

2、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乙方出现以下较重违约情形，给予严重警告并发送整改通知单、处罚500元～5000元、承担甲方另行采购所有费用（包括货款、人工、运费等）的处理：

（1）乙方供应产品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不能及时退换或补足，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2）乙方未及时送货或无故停止送货，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能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食品索证材料，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供应，迫使甲方另行采购的。

3、乙方出现以下严重违约情形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

合同，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和当月货款，取消乙方参与甲方后续招标的投标资格：

（1）乙方二次（含）以上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有辱骂、报复、胁迫甲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的；

（4）乙方供应的食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4、乙方同一违约情形责令整改超过 3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扣罚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的除外）的，自逾期之日起，按每天偿付乙方履约保证金百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乙方在合同供货有效期内违反自己的质量和安全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向甲方偿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合同终止

1、因不可抗力原因或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扣罚乙方缴纳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有二次（含）以上无故停止供货的；

（2）乙方同一违约情形责令整改超过 3 次时；

（3）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4）乙方供应的食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5）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事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6）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7）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8）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9）乙方为新进供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达到试用合格的。

3、一方因故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均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需向甲方偿付全部履约保证金。

九、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生产厂家或进货单位、规格、单价（首期执行价）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水产品要求当天鲜活宰杀，去内脏、腮、鳞等不可食用部分，并协助清洗，加工工作需指派技术成熟人员上门进行。**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品牌（或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单价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领导签字批准后执行。

2、甲方应提前计划好每一批次的产品采购工作，确保乙方正常情况下有足够的时间顺利完成备货及送货。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

测费用。

4、在甲方使用产品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委派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协调处理。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此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在配送产品后发现其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或者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主动召回其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因任何产品质量或安全问题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8、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9、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共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16年 1 月 12日

乙方（公章）：

代表（代理）人：张永生

地址、电话：吉安楼五中山北路60号
13390903997

开户行及账号：

2016年 1 月 12日

